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25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号）。截至2019年3月25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70,000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15%，成交最高价为10.95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9.18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680,933,280.54元，目前仍在回购期限内。

(四) 经公司核实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(五) 截止目前公司间苯二胺生产正常,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 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, 未来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,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 (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)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,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